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外交部 4 樓 44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釗燮

記錄：徐震宇

出席人員：謝副召集人武樵、林委員志潔、楊委員婉瑩、侯委員寬仁、李委員光章、張副司長均宇（代）、劉委員邦治、陳副司長慧蓁（代）、張副司長俊菲（代）、梁委員光中、孫副司長儉元（代）、葉委員非比、陳委員銘政、谷委員瑞生、鄭委員榮俊、李委員芳成、林委員文淵、顏委員忠勇、林委員東亨、李委員憲章、賴委員銘琪、黎委員倩儀、陳委員俊賢、高委員安、丁委員國耀。

列席人員：政風處常專門委員培蘭、黃科長炯鎮、李專員玉麟、徐科員震宇。

壹、主席致詞

林老師、楊老師、侯副署長及在座各位同仁，大家好！
歡迎大家參加這次廉政會報，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會議正式開始前，向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各位委員報告，今日為吳部長到任後首次召開廉政會報；本廉政會報計 27 位委員（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在內），其中除 4 位續任，餘皆為新任（含外聘委員）。感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楊婉瑩教授及法務部廉政署

侯寬仁副署長擔任會報外聘委員，並出席本次會議。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政風處—「外交部 106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專題報告
（略）

楊委員婉瑩：

有關行政院要求各部會將勞務派遣人力歸零計畫，勞動部預計於明（108）年 1 月率先達成。請問對於貴部在勞務人力採購上，是否造成影響？有無相關對應之規劃？

丁委員國耀：

該問題在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普遍存在。目前本部部分單位仍然有少數派遣人力，對於勞動部將派遣人力歸零之計畫，本部配合辦理。

李委員芳成：

謝謝楊委員提問。賴院長就任後相當關注該議題，由於本部現存派遣人力數量相對較少，委外人力皆透過勞務採購方式承攬，行政院此一政策本部將全力配合。

李委員光章：

各部會勞務採購方式可分為「派遣」及「承攬」。本部情況絕大多數情形屬承攬，如伊斯蘭青年來臺夏令營

之舉辦等，均係透過勞務採購招標辦理；至目前本部因人力不足而採用派遣人力之作法，將可配合行政院政策，於2年內歸零，未來將改以勞務承攬方式招標辦理，可能使相關支出略增，這部分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委員，本案准予備查。

二、政風處—「外交部涉密人員現行出境管制作法與各單位注意及配合事項」(略)

侯委員寬仁：

部長、謝政務次長、林教授及楊教授，各位委員大家好！本人於9月20日就任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應聘擔任外交部廉政會報委員，感到非常榮幸。

特別代表法務部廉政署感謝外交部，歷年來對本署有關廉政國際交流與合作工作上之協助與幫忙，今年更在4月與8月間，透過貴部及駐外館處協助，邀請中美洲邦交國廉政機關(構)首長訪臺就廉政議題進行交流；另邀請到國際廉政領域知名學者專家出席「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使得兩項活動皆能順利圓滿完成。貴部提供人力與經費補助等各項資源，法務部及廉政署都非常感激，希望未來能有更多互相合作及交流的機會，再次感謝！

主席裁示：

外交部很榮幸能與廉政署合作，增進國際合作亦為本部職責，日後如有其他合作機會，本部將與貴署密切配合。本案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政風處）：

案由：請本部各單位於辦理勞務採購之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時，應先依契約確認各項工作均執行完成，始可提報審查會議進行驗收作業案，提請審議。

李委員芳成：

秘書處為本部採購專責單位，主要於各需求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就採購程序及如何採取有效率的採購方式，協助各單位推動公務。因部裡多數同仁對於政府採購普遍不熟悉，若能在程序上嚴謹，對本部有正面助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提案 2（政風處）：

案由：提昇同仁保密意識及觀念，恪遵相關保密規定及文書處理作業規範，以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案，提請審議。

吳召集人釗燮：

保密為公務員之職責，外交部每日處理之公文與電報繁多，一旦疏忽即易導致國家機密外洩，本部一再提醒同仁保密的重要。媒體曾報導本部相關文件洩漏情事，如最近與大阪事件有關的電報內容外洩，讓本部痛心疾首，並持續研議相關策進作為，避免類似洩密情事發生。

林委員志潔：

「守密」對於公務員非常重要；目前政府正推動的「揭弊者/吹哨者」保護法案，是與公務員保密義務相衝突的概念。本人曾於本（107）年初協助新竹縣政府員工因勇於揭發內部貪腐卻遭剝奪公務人員身分的案件，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請求，現行法令對於揭弊者幾無保護，故政府目前正積極研議相關的揭弊者保護制度。因揭弊者將與保密義務產生極大衝突，政府所有機關無法適用同一個揭弊管道，研擬方向是律定將涉及國家安全及外交機密部分，僅能向最高檢察署進行揭弊。目前揭弊者法案雖尚未立法通過，但未來將對公務員的保密義務產生一定的衝擊，在此預先提出供各位委員參考。

侯委員寬仁：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現由法務部廉政署研擬，前經送請行政院審議後退回，認為針對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規範應合併適用同一部法律，法務部廉政署刻正研擬有關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規範，以上提供參考。

吳召集人釗燮：

本部將持續關注該草案的立法情形；有關林委員提到公務員的保密義務將與揭弊者保護產生衝突部分，本部也必須提早因應。

本人於國家安全會議服務期間非常關注保密事務，召開機敏會議時，禁止智慧型手機攜入會場，防止手機成為洩密的工具，這也是為了保密不得不然的措施。

林委員東亨：

有關召開機敏性會議管制手機部分，本部各會議室皆設置訊號遮蔽器，但即使無訊號，手機仍有設錄影（音）功能，故另於會議室外設置「手機放置區（俗稱「養機場）」，在此提醒大家日後參加機敏（密）會議時，請配合相關保密措施，謝謝！

林委員志潔：

面臨中國崛起，如何防範國家經濟核心技術外流，是一個重要問題。目前我國並無類似美國「經濟間諜法」，現行的「營業秘密法」亦規範不足；「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僅著重國家安全與外交，未對經濟面向有所著墨。因修改「營業秘密法」會面臨企業反彈，轉而在「國家安全法」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納入經濟面向的保密條款，必將使原有機密的管制範圍擴大，這點亦提供貴部參考因應。

丁委員國耀：

本會議室即設置兩台訊號遮蔽器，可阻擋所有電信訊號；另會議室外亦設置俗稱「養機場」的手機放置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林委員志潔：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8 月份舉辦，結論意見中提到有關我國貪污治罪

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對「外國」公務員行賄訂有處罰規定，本人接觸部分行政機關後，發現我國公務員幾乎不知有該項規範；特別是外交人員長年於國外執行公務，觸犯該規定的機率相對於國內公務員較高，在此特別提供參考。

另外，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CPA)」的域外管轄效力非常廣泛，舉凡任何在美國發行證券公司、任何受美國管轄（如同伺服器設於美國境內、金融匯經美國等），都可能適用該法而受罰。雖然一般公務員不太會遇到這樣的情形，但這對我國外交人員相當重要，畢竟現今公務員相當辛苦，且法律風險越來越高，在此一併提出給予我國外交人員作為參考。

主席裁示：

美國國務院曾派員來台觀察我國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兩公約執行情形，並讚譽有加。「海外反貪腐」既為國際趨勢，外交部亦不能置身事外；又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外國公務員」行賄部分，本部內部也應及早對此有所認識及規劃因應，避免外交人員動輒受罰，在此謝謝林委員的說明。

陸、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期待未來廉政工作在大家的努力下，能推展更加順利，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4 時 06 分）